

法制教育对培智高年级学生的重要性

李茜

辽宁省瓦房店市特殊教育学校

DOI:10.18686/er.v1i2.1448

[摘要] 法制教育是目前培智学校最主要、最基础的内容,智障学生由于智力的缺陷,限制了活动个性的发展,难以形成正确的是非标准和道德观念,行为不受理性的约束和调节。他们的法律意识淡薄,遇事难以正确通过法律途径求助或者以法律为约束控制自己的行为。因此有针对性的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利于个人、利于家庭、利于社会。

[关键词] 法制教育; 培智; 智障学生

法制教育有利于培养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律修养,然而智障学生作为社会特殊弱势群体,对其进行法制教育有利于其遵循社会规范,依法行事依法保护自己。

1 智障学生法制教育的重要性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合成群众的意志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和由此建立起来的法律秩序的总称。它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就是“要在全体人民中进行遵循宪法和法律的教导,遍及法律的基本常识,增强民主法治的观念,使人民通晓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相关的法律、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长于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的行为作抗争。”以上表述是对全体公民而言的,可对于智障学生,虽然他们具有区别于其他群体的心理和智力特征,他们的行为难以受理性约束,但是仍然有必要对他们进行法制教育。

1.1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权利和义务,智障学生无论是作为受教育者还是被监护者,他们都具有独立的人格。他们的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平等的受到法律的保护。

1.2 法律的规范作用包括向导、预测、评价、教育四个

触的数量,神经元数量由先天决定,不可改变,但神经突触的数量在0-6岁间还有一个发育过程。幼儿教育阶段,就是要通过科学的活动,刺激神经突触发育与增长,打好生理基础。由此可见,幼儿时期是大脑发展的快速时期。在他们智力迅速发展的这一时期,教育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智力与教育以及社会环境是密切相关的。若在这个时期内,对孩子用正确的方法施以适当的早期教育,其效果可想而知。

3.3 幼儿时期是习惯形成的重要期

幼儿阶段是培养幼儿形成良好习惯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时期,对他们这一时期各种习惯的培养,将会是他们成功走向社会的一块坚实的基石。习惯是在长期而又漫长的生活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习惯一旦形成,就会在一定的情景下自然而然的“自动化”地表现出来。也只有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才能为孩子奠定一生的幸福。

层面。智障学生的行为无疑也应受到法的向导,也应依据法律预测约束自己的行为。

1.3 对智障学生进行法制教育也是进行培智学校最基础最重要的内容。通过法制教育让学生学会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规范自己的行为,慢慢培养法律意识。

2 智障学生

由于认知水平低,高级心理的调节和功能较弱,加之他们常不能预料自己行为的结果,应急的能力差,若是轻忽了对他们的法制教育,往往会出现不自觉的或是不自主的不适于社会的要求的行为和活动,甚至导致犯罪的行为。因此法制教育是培智学校教育的重中之重。

2.1 良好的家庭环境是法制教育的基础

家庭是人的第一个社会生活环境,它为一个人的品德如何发展,向哪里发展奠定了必要的基础。它不仅影响到一个家庭的安定、幸福,还关系到国家、社会的旺盛和稳定。我国特殊学生入学的年纪一般比正常学生晚,他们在家里生活的时间比正常学生长,家长的人格、品德、学识、情感及生活的习性无时无刻不影响着学生,家庭的教育以其启发性、连续性、终身性、潜移默性的特点对学生的法律意识的形成和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综上所述:幼儿是祖国的花朵,是我们未来的希望,幼儿教育为幼儿的一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幼儿教育阶段在幼儿的成长历程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常言道:“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教育事业不仅是一项长期的任务,而且是极为重要的工作,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充分认识到幼教工作的重要性,才能把幼教事业做好,才能对幼儿的身心发展有所助益,才能更加有助于他们以后的健康成长。

[参考文献]

[1]谢云凌.提高办园水平,促进幼教发展[J].中国校外教育,2010,(19):145.

[2]魏明霞.幼儿教育概论[M].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09):224.

[3]郭明珍.幼教工作存在的问题与解决策略研究[J].新校园(中旬),2018,(05):171.

2.2 发挥学校在法制教育中的主导作用

法制教育是学校德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际教育教学的过程中,要弥补智障学生的身心缺陷,提高他们的法律修养,并以此为切入口,加强学校法制教育,并在协调多方教育力量中发挥主导作用。

2.2.1 课堂教学是进行法制教育的主要途径

由于智障学生认知能力不足,并不能简单空洞的抛给学生抽象深奥的法律名字和概念,我们要在学科教学中渗透法制教育,既要符合智障学生的认知水平又要贴近学生生活实际去渗透相关的法律知识。目前法治教育渗透在培智学科教学活动中存在许多错误做法:枯燥呆板、深奥难懂;生搬硬套、盲目渗透;敷衍了事、牵强附和等等。学科教学渗透法制教育,本身它是一种普法教育,必须遵循,智障学生的认知规律,内容与分量要适中,要对法制渗透的深度和广度有所控制。

现行培智课本中涉及到法制的教育的材料有很多,是穿插法制教育的最好的方式,它蕴藏着丰富的思想教育的因素。我们在教育中,只要充分的挖掘教材,在传授知识、培养能力的同时,结合实际进行学科渗透,就能起到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效果。

由于我们面对的教育对象的特殊性,他们都是智障学生,我们就要采取特殊的方法对其施教。例如,上《红灯、绿灯》时,在法制渗透教育中,不时地向学生搬出闯红灯违背交通规则,要受到惩处以及闯红灯的害处:违背交通规则,影响交通秩序,严重威胁别人和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但是交通规则、交通秩序等概念智障学生是不懂的,讲再多学生也是茫然。针对智障学生的智力情况,要先找准切入点,让学生观察闯红灯的画面,再让他们说说看到了什么?并根据学生的回答趁势渗透法制教育,红灯停绿灯行。

智障学生获取新知识通常是机械性的反复训练和直观的教学方法。法制教育也是如此。不能干巴巴的说教,要采用多种方式帮助智障学生去消化吸收内容。总之,渗透法制教育不能走形式,要贴近智障学生生活实际去渗透相关的法律知识,才会让智障学生具备一定的法律认知的能力。

2.2.2 充分利用集体,在集体中教育

前苏联著名的教育家马卡连柯曾把集体教育活动概括为“在集体中通过集体,为了集体”的教育体系。集体教育是一种重要的教育方法和手段。集体中的成员关系就是一种

无形的教育力量,它使学生之间互相帮助,团结友爱,集体的纪律也对每个学生产生作用,使他们互相监督,互相指正。所以对智障学生开展集体主义教育,是实现法制教育的重要方式。

2.3 架起沟通的桥梁,使智障学生融入法制社会

特殊教育的学校的学生更需要我们每一个正常人与他们架起心与心沟通的桥梁,关心他们心理的健康发展。可以带他们进行相关的法制宣传活动,让他们置身法制环境。家庭、学校、社会这三种教育力量,应该避免教育漏洞的出现,齐抓共管共同努力,促使智障学生的健康成长。

要加强学校与家庭之间的联系,尽可能相互沟通,取得家长的支持和协助。同时学校应与校外教育部门或机构建立经常性地联系。呼吁整个社会来了解和关心特殊学生,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大环境。在协调各方面教育力量的过程中,学校教育部门在其中要起主导的作用,充分利用现有的条件,调动学校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不断研究和探索教育特殊学生的新方法、新思路。

综上所述,当前对特殊学生进行道德规范教育和法制教育,落实社会对公民的基本法律要求。现代社会,熟悉基本的法律,具有一定的法律意识,是一个公民的基本素养。通过合适的途径对智障学生进行法制教育有利于他们慢慢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增强抵御不良现象的能力,为他们走向社会打下基础。智障学生的法制教育是个缓慢的过程,需要我们结合智障学生心理、生理的特点,采用多种手段,坚持不懈地进行教育。我们要充分的利用校内团体活动、各种群体组织和集会、节日庆典、升旗仪式、晨会和课外活动等形式进行全方面多层次的法制教育。最大限度的挖掘和发挥每个孩子的能力,有效的弥补其智力和适应行为的缺陷,使他们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能够融入社会主流,成为对社会有所贡献的人而不是社会的包袱,给社会造成负担,成为自食其力的公民。

[参考文献]

- [1]齐欣.中国特殊教育调查[M].北京:九州出版社,2015,(09):116.
- [2]赵健伟.儿童特殊行为教育——对当代中国教育的拷问[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12):221.
- [3]董瑛.如何有效的在培智学科教学中渗透法制教育[J].小说月刊,2015,(10):36.